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澳洲安永」	指	Ernst & Young Australi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樓
39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蔡宇震先生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決議委任澳洲安永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律法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述審計費用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委任澳洲安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的普通議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動議：

委任 Ernst & Young Australia 安永澳洲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739 7150)。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